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6 期（总第 31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台政发[2022]12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台政发[2022]13号) (6)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21号) (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2]22号) (6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空调进教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25号) (71)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2]9号、10号) (74)

【文件索引】

2022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台政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台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着力优化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台州实现“三高三新”现代化建设目标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5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5%以上,建成3个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合力打造台州运动休闲城市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体育场地设施供给质量。

1.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贯彻《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制定实施公共体

育设施专项规划,推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和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工作。加快百姓健身房的建设、认定以及星级评定。到2025年,完成市体育馆等市级重大场馆建设,新建省级全民健身中心1个、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3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0个、百姓健身房300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84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85块以上,县(市、区)体育“一场两馆”覆盖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不再列出)

2. 提升体育场地设施的智慧化水平。按照公共体育“一站式”的要求,构建台州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数据一体贯通。优化全民健身地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服务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运动场、智慧体育场馆,推广使用智慧健身器材、装配式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3. 提升体育场地设施的利用率。落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100%向社会开放政策,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和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双向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

育服务场地设施的建设,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委托运营模式,鼓励引入体育专业管理机构承担体育场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高体育场馆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二)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1. 加强全民健身服务“双员”(基层体育委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体育委员的遴选、管理、评价机制,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工作与基层体育委员遴选工作有机结合。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素养。到2025年,基层体育委员数量达3000名以上,认定星级基层体育委员1000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2413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 提升体育健身指导的覆盖范围。开展适应职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残疾人等群体的全民健身指导活动,发展残疾人康复体育,积极组织参加“浙里”系列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进业余体育青少年俱乐部梯队人才的社会化培养,支持足球俱乐部发展职业足球。落实《台州市体育进农村文化礼堂三年行动计划》(台体群〔2020〕29号),开展丰富的农村体育文化活动,进一步发挥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市老年体育培训交流基地的功能。(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3. 创新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模式。积极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虚拟与现实相融合的科学健身指导、运动技能培养、赛事活动组织等工作。发挥“运动超市”的功能,推广“百姓家门口的健身课堂”。积极引导体育教师、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社会健身达人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参与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工作,推进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提升科学健身服务的效果。(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激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的活力。

1.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网络建设。完善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群众性体育社团、社会体育俱乐部组成的组织网络体系。积极引导各类体育社会

组织建设下沉至村(社区),实现县(市、区)“1+25”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和25个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乡镇(街道)“1+8”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和8个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达2.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2.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治理水平。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合规、高效开展各类活动,完善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业务创新,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存续能力。到2025年,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团体达到10家以上,3A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四)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培育。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动态评估、分类支持,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引入具有产业联动特征的新兴体育赛事,承办具有运动休闲属性的重大体育赛事。提升台州马拉松、台州国际武术节、中国汽车场地越野赛总决赛(玉环)等赛事的办赛质量和影响力,发展民间、民俗体育赛事活动和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深入挖掘开发传统武术等本土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台州海事局)

2. 营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氛围。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围绕黄岩“全国武术之乡”、天台“全国围棋之乡”、温岭“全国象棋之乡”、玉环“水上运动”、三门“洞窟气排球”品牌建设,打造体育健身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新名片。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具有娱乐性、互动性的线上全民健身赛事,丰富线上运动会的项目类型。加强传统体育活动的线下和线上融合,提高体育活动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组织本土文体达人、优秀运动员进行线上体育锻炼指导、线上运动挑战等活动,激发居民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培养市民科学体育锻炼习惯和体育消费意识,合力促进全民健身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体

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安全工作机制,根据赛事规模、赛事类型,按照“一赛一策”的原则,制定实施赛事活动遭遇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和赛事活动安全的监管,完善体育设施数字化报修和维护反馈机制,鼓励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

(五)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社融合发展。推进体育考试改革,完善测试项目设置及测试标准,逐步提高分值,加强过程评价。保障学生校内、校外每天各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促进青少年至少掌握2项体育技能。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指导和监督工作,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2. 促进体旅融合发展。依托生态自然资源优势,加强体育与文化旅游、农业的融合,科学规划各项休闲运动项目,推动基础项目规范化、优势项目差异化的发展。做强水上、山地、户外休闲运动,培育滨海、雪上、航空休闲运动,开展多种户外运动休闲赛事,提升长三角全民健身系列赛影响力。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运动休闲乡镇。到2025年,新增3个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2个省级运动休闲乡镇,认定50个以上台州市运动休闲目的地,打造“山水海陆空”五域全覆盖的台州运动休闲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州海事局)

3. 推进体卫融合发展。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现国民体质监

测中心(站)全覆盖。实施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等级标准,从体育与健康体检、体育与慢性病管理、体育与康复三方面推动“体医融合”。建立居民体质健康档案,将健康检测与运动处方制定、健身服务指导相结合,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厚植全民健身精神文化底蕴。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与宣传引导,成立中国易筋经传承地台州推广中心,不断挖掘易筋经、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价值,推动体育文化育人、体育文化润疆、足球援疆等工作。加强台州全民健身典型案例及优秀运动员的宣传,树立健身榜样,倡导健康理念,推广锻炼经验。加强台州体育融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体育作品创作展示、评选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州广电总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把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体育部门牵头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二)加强经费保障。加强全民健身财政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发挥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确保全民健身计划各项任务有效实施。

(四)加强绩效评估。开展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和年度评估,并于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与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和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等创建相关联,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台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全社会强化质量意识,全面深化质量提升,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54号)、《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台质评办发〔2022〕1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授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2021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授予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岛科技有限

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2021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切实提升质量发展水平,不断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的激励引导作用,积极推动“质量强市”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台州实现“三高三新”现代化建设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6号)要求,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以下简称《扩展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扩展目录》要

求,及时将扩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到位。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加强执法衔接,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一、发展改革(共 16 项)					
1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未按規定实施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能源监察机构负责“被监察单位未按規定实施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能源监察机构。
2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工作的部门。
3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工作的部门。
4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节能、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工作的部门。
7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全市	节能监察机构负责“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节能工作的部门。
9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建设标准的项目或该项目建设单位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建设标准的项目或该项目建设单位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节能工作的部门。
10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照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不按照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节能工作的部门。
11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节能工作的部门。
12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节能工作的部门。
13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和投人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和投人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节能审查机关。
14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人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人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节能主管部门。
15	330204004002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删除、修改、虚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市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删除、修改、虚构、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16	330204004001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删除、修改、虚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市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删除、修改、虚构、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至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二、经信(共1项)					
1	330207078000	对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台州市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规定招收学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三、教育(共14项)					
1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项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2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迁移、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3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4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5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6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7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9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教育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0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1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2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教育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3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4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四、民宗(共8项)					
1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并将其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所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证除外)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所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宗教事务部门。
4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证除外)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宗教事务部门。
5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证除外)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宗教事务部门。
6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宗教事务部门。
7	330241019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证除外)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宗教事务部门。
8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宗教事务部门。
五、民政(共 72 项)					
1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民政部门。
2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民政部门。
3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民政部门。
4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办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6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7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8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9	3302110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0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1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2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3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4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5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6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资助、使用捐赠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资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7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8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9	3302110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20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21	330211024001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22	330211024002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23	330211024003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24	330211024004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的行政处罚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5	330211024006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6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7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8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9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0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1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2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3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4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5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6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7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8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9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0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1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罚款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2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3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4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给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5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6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7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8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9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证明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0	3302110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1	3302110030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2	3302110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分支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3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54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5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56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57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58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核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登记机关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59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60	330211014000	对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1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2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3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4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5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6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7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8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9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0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1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2	330211027001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六、人社社保(共 78 项)					
1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负责“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8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9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1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2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4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5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6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7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事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18	3302140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9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0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1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服务台帐的行政处罚”。
22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有关系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3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定建立健全内部服务台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4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5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6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7	33021407000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8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日常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9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0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1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32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3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34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5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36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7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38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39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40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41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42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43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4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5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6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事行政部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
47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本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8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9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0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1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2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3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4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5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被监察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6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保障实施行政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被监察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7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8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全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9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0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1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2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3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4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5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6	330214023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7	3302140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8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9	330214019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保险行政监管部门负责“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监管部门。
70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务派遣业务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监管部门。
71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社会保险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监管部门。
72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3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4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5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6	33021400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7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8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七、建设(共 124 项)					
1	330217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	330217A65000	对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工程擅自施工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工程擅自施工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	330217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7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	330217A2300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6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 7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7	33021712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9	3302171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除外)	全市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0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照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照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1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2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3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施工，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施工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4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5	330217665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6	33021766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质量监管部门负责“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工程质量监管部门。
24	3302176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5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的行政处罚投诉;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	3302176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建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投诉;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1	3302175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2	3302175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3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4	330217488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5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勘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等行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6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7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8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損、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抗震能力受損、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9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0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1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节能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2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3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用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用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4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5	3302174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6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7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将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8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9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査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0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1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2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3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4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5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6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7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8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59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60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估价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61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估价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62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预售;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业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业主管部门。
63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标准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估价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标准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64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5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66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67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销售;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68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销售,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69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70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71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72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3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销售,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销售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
74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屋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屋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屋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
75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
76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业监督管理部门。
77	3302177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78	330217F39000	(台州) 对道路公共设施未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道路公共设施未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有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道路公共设施未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有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9	330217F44000	(台州)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乞讨、卖艺或进行麻将、扑克等影响市容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乞讨、卖艺或进行麻将、扑克等影响市容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乞讨、卖艺或进行麻将、扑克等影响市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0	330217F40000	(台州)对在广场、公路、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影响市容的殡仪和祭祀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民政部门负责“在广场、公路、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影响市容的殡仪和祭祀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广场、公路、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影响市容的殡仪和祭祀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81	330217F42000	(台州)对违反规定设置、占用、拆除公共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规定设置、占用、撤除公共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时发现“违反规定设置、占用、撤除公共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82	330217F43000	(台州)对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3	330217F41000	(台州)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未及时清除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未及时清除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未及时清除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4	330217F35000	(台州)对设置者未按规定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设置者未按规定及时整修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者未按规定及时整修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5	330217F37000	(台州)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或其他制品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或其他制品的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或其他制品的广告”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86	330217F36000	(台州) 对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以及其他影响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以及其他影响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以及其他影响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87	330217F34000	(台州) 对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88	330217F38000	(台州)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89	330217F24000	(台州) 对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将相关信息告知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0	330217F33000	(台州)对从事餐饮、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泄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餐饮、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的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餐饮、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91	330217F32000	(台州)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建设等开挖绿地或栽培、修剪等作业产生的泥土、枝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建设等开挖绿地或栽培、修剪等作业产生的泥土、枝叶等废弃物”的监管,即时清运;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92	330217F11000	(台州)对维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清理窨井淤泥产生废弃物的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维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清理窨井淤泥产生废弃物的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监管,即时清运;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93	330217F12000	(台州)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出入口未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道路的整洁、完好”的监管,即时清运;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94	330217F29000	(台州)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的监管,即时清运;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5	330217F30000	(台州)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私自安装排放泥浆、污水的管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私自安装排放泥浆、污水的管道等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私自安装排放泥浆、污水的管道等设施”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6	330217F27000	(台州)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渣土运输情况,运菅台账不齐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渣土运输情况,运菅台账不齐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渣土运输情况,运菅台账不齐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7	330217F26000	(台州)对维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堆放或居(村)民委员会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企业或居(村)民委员会指定地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维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堆放或居(村)民委员会指定地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企业或居(村)民委员会,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8	330217F31000	(台州) 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9	330217F23000	(台州) 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00	330217F14000	(台州) 对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受纳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受纳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01	330217F22000	(台州) 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将入场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将入场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将入场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02	330217F25000	(台州) 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保持场内环境和进出场道路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保持场内环境和进出场道路整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保持场内环境和进出场道路整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03	330217F21000	(台州) 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根据消纳容量受纳建筑垃圾,超负荷消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根据消纳容量受纳建筑垃圾,超负荷消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根据消纳容量受纳建筑垃圾,超负荷消纳”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04	330217F19000	(台州) 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约定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约定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约定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05	330217F18000	(台州) 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規定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門,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門。
106	330217F05000	(台州) 对违反规定在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或人员通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规定在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或人员通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机动车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规定在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或人员通行”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07	330217F15000	(台州)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报送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08	330217F17000	(台州)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09	330217F20000	(台州)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或不处理业主对物业提出质量异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或不处理业主对物业提出质量异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0	330217F13000	(台州) 对业主要求会成员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业主要求会成员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1	330217F28000	(台州) 对业主或非业主使用人将阳台或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或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客厅、餐厅、书房和厨房上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业主或非业主使用人将阳台或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或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客厅、餐厅、书房和厨房上方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12	330217F16000	(台州)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或未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有关物业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或未通过电子信息、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3	330217F10000	(台州) 对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或暴力胁迫等方式催缴物业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或暴力胁迫等方式催缴物业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4	330217F09000	(台州)对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非业主使用人购买指定装修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非业主使用人购买指定装修材料的行政处罚,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5	330217F08000	(台州)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在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6	330217F06000	(台州) 对物业服务企业和财物和资料或拒绝配合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和财物和资料或拒绝配合查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7	330217F07000	(台州)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8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房地产生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生开发主管部门。
119	33021712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房地产生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或者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生开发主管部门。
120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21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22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 罚	全部	温岭市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23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4	3302172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注册除外)	温岭市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情况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八、水利(共 76 项)					
1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行 政处罚	部分 (禁止代理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級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	33021917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评标委员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代理机构未按委托的内容开展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代理机构未按委托的内容开展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1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评标专家资格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3	33021916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4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1917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单位有利益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单位有利益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委托方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1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22	330219203000	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3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33021916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5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33021918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8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9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1	330219202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2	33021919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3	330219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4	330219188000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5	330219204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6	330219065000	对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7	330219005000	对水利工程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8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9	330219056000	对水利工程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0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1	3302190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2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3	33021900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4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5	33021903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6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7	33021902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8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33021902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检测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检测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0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1	3302191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报告的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乙级)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2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报告的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甲级)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3	33021901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4	33021907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5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6	3302190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7	3302191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8	3302191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9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全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0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1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项目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项目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2	33021918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3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4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5	33021901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6	33021901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7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8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9	3302190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0	3302190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1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2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除外)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施工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3	330219139000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4	330219141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5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6	330219151000	对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温岭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罚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九、新闻出版(共 66 项)					
1	330298009002	对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2	330298009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3	330298008000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4	330298006000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未取得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5	33029800500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6	3302980050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7	330298004002	对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8	330298004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9	33029800300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0	330298002000	对非法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非法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11	33029800100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络、电信网、广播电视台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络、电信网、广播电视台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12	330298010000	对电影放映经营者在电影院违规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电影院违规放映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影主管部门。
13	330239061000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证件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部分(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证件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4	330239060000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39059000	对报纸出版单位违反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报纸出版单位对违反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6	330239058000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期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7	330239055000	对出版、传播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版、传播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8	330239054000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9	3302390530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依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0	330239052000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为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1	330239051000	单位或个人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单位或个人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2	330239049000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3	330239048000	对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4	330239047000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等制度,在印刷经营活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向公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变更主要登记事项项或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复制经营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等制度,在印刷经营活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向公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变更主要登记事项项或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依照法定职权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5	330239044000	对复制单位变更许可证主要信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未留存复制只读类光盘”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复制经营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复制单位变更许可证主要信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未留存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依照法定职权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6	330239043000	对出版、传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网络游戏出版服务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版、传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按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7	330239042000	对期刊出版单位转让出版权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期刊出版单位转让出版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任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8	330239040000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复制的境外产品未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复制的境外产品未全部运输出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任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9	330239039000	对从事包装潢印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潢印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等,或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未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加盖戳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包装潢印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潢印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等,或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未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加盖戳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任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0	3302390380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任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1	3302390370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任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2	330239036000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有关证明或准印证等行为”的监管,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等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任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3	330239034000	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任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4	330239032000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按规定备案交易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按规定备案交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5	330239031000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6	330239030000	对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7	330239029000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音像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8	330239027000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发行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39	330239025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0	330239024000	对期刊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期刊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1	330239023000	对编印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编印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2	330239022000	对从事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规定验证、核査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规定验证、核査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3	330239020000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物品或个人委托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出版物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出版物单位、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经营性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境外产品,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自行复制境外产品未全部运输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复制经营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物品或个人委托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出版物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出版物单位、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经营性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境外产品,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自行复制境外产品未全部运输输出境的行政处罚”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4	33023901900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非音像出版物单位、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境外产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非音像出版物单位、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境外产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5	3302390180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能提供有关非财务服务票据,提供出版物经营者的经营责任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能提供有关非财务服务票据,提供出版物经营者的经营责任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等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6	330239017000	对复制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复制内容的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复制经营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复制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复制内容的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7	330239016003	对单位和个人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发行违禁出版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8	330239016002	对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发行单位未从依法批准的进出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出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发行单位未从依法批准的进出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出口出版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49	330239014000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按备案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按备案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0	330239013000	对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企业未验证有关批准文件和准印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企业未验证有关批准文件和准印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1	330239012000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复制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复制单位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复制单位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	330239011000	对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3	330239010000	对发行单位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行单位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4	330239009000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	330239008000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	330239007000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版物发行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7	330239006000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8	330239004000	对报纸出版违规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纸出版违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9	330239003000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0	330239002000	对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举办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1	330239001000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变更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以出售、出租、出借等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变更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以出售、出租、出借等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2	330240002004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63	330240002003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技术措施的装置或部件,或故意为他人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64	33024000200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65	33024000200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66	330240001000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软件,为文书一并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十、农业农村(共 21 项)					
1	330220167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修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等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	330220172000	对破坏、损坏或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破坏、损坏或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对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	330220343000	对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33022018600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等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330220209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机管理等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文书等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机管理部门。
6	330220022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限期整改;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等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机管理部门。
7	330220109000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机管理部门。
8	33022015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机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	330220178000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温岭市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照进行处理并反馈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0	330220217000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他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1	330220342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温岭市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2	330220014000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办;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3	33022015800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5	330220241000	对未经批准非法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非法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6	33022020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会同物价、财政等部门责令限期如数退还所收的款项;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7	330220141000	对违反规定超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款项;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18	330220119000	对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增加农民负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增加农民负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其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19	330220097000	对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其纠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0	330220057000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	330220202000	对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体育(共18项)					
1	33023302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330233026000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	3302330250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	330233024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5	330233023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6	330233022000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健身经营活动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7	330233021000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行为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8	330233020000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9	330233019000	对游泳场所经营者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游泳场所经营者违法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0	330233018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1	330233017000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2	3302330140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3	330233011000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4	33023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5	330233004000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6	330233003000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7	330233002000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18	330233001000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主管部门。
十二、气象(共 9 项)					
1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4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除外)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5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6	330254023000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为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7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8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9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证书除外)	温岭市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大幅度增收是打造以新农民、新农村、新产业为特点的“三新”农村共富台州模式的关键。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实现“三高三新”现代化建设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系统打造“三新”农村共富台州模式,实施返乡入乡创业激励、乡村灵活就业支持、农民就业岗位直达、特色劳务品牌培育、百万农民培训提升、乡村就业服务提质、农民劳动权益保障等就业创业七大行动,全力激发农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为台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实现“两增长三保障四个全部”的目标任务,即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GDP增速,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相应收入增速;保障农村劳动者社会保险、劳动报酬、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确保农村“零就业家庭”全部动态清零,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全部就业创业,有培训需求的全部提供免费培训,符合就业创业政策条件的全部享受政策红利。

全市农民大就业的格局基本形成,创业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乡村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升。每年向农村地区提供就业岗位10万个,认定合作创业村100家,培育农创客2000名,5年达到1万名以上。每年开展农民培训60万人次,5年达到300万人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达80%。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返乡入乡创业激励行动。一是开展产业入乡村。重点实施产业入乡村“十链百企联万户”助富专项行动,支持推动制造业领域在乡村布局生产加工环节。优化农业产业链,推行“平台+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全业态融合”建设模式,加快农牧渔、产加销、农文多维融合。全力推广“1+3+N”乡村合作创业模式,激活乡村资源,给乡村注入活力。组织开展合作创业村认定,每年新认定合作创业村10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再单独列出)二是加强创业平台建设。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大学生农创园,发挥示范性青创农场、“青春小镇”等平台作用,实施“农村青年创业伙伴计划”,为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每年新认定返乡创业园10家。由认定地对经认定的园区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台州银保监分局)三是推动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每年培育农创客2000名,5年达到1万名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广泛组织创业大赛、技能大赛、创业论坛等活动,持续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四是强化人才技术支撑。大力推进农业科技人才进乡村,组织高层次人才、创业导师等到基层乡村开展一线服务,通过技术指导、项目合作、决策咨询等方式,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在农村的推广应用。每年组织下

农村服务 150 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二)实施乡村灵活就业支持行动。一是发挥“零工市场”的集聚作用。以劳动力较为集中的乡镇为重点,建立 5 个线下“零工市场”,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线上“零工市场”,充分挖掘本地季节工、钟点工、闲散劳动力等人力资源,实现农民增收和企业短期用工保障双赢。(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二是发挥“劳务中介”的桥梁作用。支持有条件的村居,引入市场化机制,以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形式,为农村富余劳动力提供更加充分、更加及时、更加便捷的求职就业服务,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灵活就业。每年推动 10 家中介机构入村,实现山区县农村劳动力就业 1000 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三是发挥“共富工坊”的吸纳作用。以发挥农村资源禀赋、推进产业融合、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依托当地主导产业,积极探索中高端的产业链、生产加工环节布局到农村,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建设“共富工坊”,发挥家门口就业载体的作用,帮助农民稳就业促增收。2022 年建成“共富工坊”200 个,培育市级示范基地 2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四是发挥“农村电商”的带动作用。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互联网+”农产品进村进城三大工程,建设电商专业村(镇)400 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农村劳动力通过电子商务、直销直播、网红带货等形式就业,打造 10 个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农人”IP,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带动更多农户实现增收。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由企业社保缴纳地给予最长 3 年的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农民就业岗位直达行动。一是稳定企业持续供给优质岗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22 年为企业降费 6 亿元,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行业的政策扶持,2022 年返还失业保险费 1 亿元,通过稳定市场主体,进一步稳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二是畅通岗位归集发布渠道。提升台州就业招聘网及微信小程序等招聘平台的岗位归集能力,建设见习、零工、人力资源机构等线上对接平台,引导全市用人单位发布用人需求,每年组织 2000 家优质企业,面向农村劳动力提供 2 万个就业岗位。依托大数据开发“人岗精准匹配”功能,对农村劳动力和企业岗位进行双向智能匹配,每年实现人岗有效对接 10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三是积极开展“送岗下乡”活动。定期组织企业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各类招聘活动,通过“家门口”招聘、进村入户推介岗位,广泛利用村务公开栏、户外电子屏不间断更新岗位信息,为农村劳动力就业提供充足选择,进一步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每年开展 100 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四是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每年开发乡村保洁、交通协管、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监管护理、残疾人之家管理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公益性岗位 1000 个,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并由岗位开发地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四)实施特色劳务品牌培育行动。一是分领域挖掘培育劳务品牌。围绕台州特色农渔业,大力开发大陈黄鱼养殖户、黄岩瓜农等农渔类劳务品牌;围绕地域特色文化,大力扶持温岭高龙草帽编织、仙居民宿等文旅类劳务品牌;围绕台州汽车装配、智能马桶、缝制设备等支柱性产业,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二是扶持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引导各类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为重点劳务品牌建设提供支撑,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创建 5 家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三是建立劳务品牌资源库。分行业分工种开展劳务品牌建设指导,不断丰富台州劳务品牌资源库,推动形成“一县一品”的品牌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市打造 10 个以上劳务品

牌。(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五)实施百万农民培训提升行动。一是实施农民主理念革新行动。围绕乡村新生产方式、新生活环境、新生态理念,加强普及性培训,每年培训30万人次以上。其中每年举办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训50期,培训2000人次;深入实施“马兰花”计划,推动农村劳动者参加SIYB、网络创业等创业培训,全年组织培训3000人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二是实施农民能力更新行动。围绕新产业发展需求,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乡村事业和产业带头人,每年培训10万人次以上。其中,结合制造业、餐饮业和当地产业用工需求,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2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三是实施农民形象焕新行动。开展文化(学历)提升、信用建设、金融普惠、法律普及培训,培育一批“诚信农夫”“法律明白人”,每年培训20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六)实施乡村就业服务提质行动。一是强化就业政策支撑。全面放开失业登记,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任一地进行登记,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将长期失业、身有残疾等特殊困难的农村居民纳入认定范围,实施重点帮扶。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二是强化基层网络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全力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将就业服务事项优先纳入村(社区)工作者工作范围,加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配置,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的专职人员,每个村(社区)有1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的专(兼)职人员,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动态管理机

制,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对村(社区)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的人员进行适当补助,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三是强化数字创新赋能。开展“浙创汇”创业综合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实现创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线上孵化空间”。依托“浙就业”重点群体帮扶场景应用,强化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供个性化服务措施和解决方案,实现重点群体帮扶率达80%以上,帮扶2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残联)

(七)实施农民劳动权益保障行动。一是保障农民社会保险权益。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支持自主创业、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为其从业人员或成员提供缴费资助,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7%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二是保障农民劳动报酬权益。大力实施“浙里安薪”智治工程,持续推进工资监管平台扩面应用,推广“浙江安薪码”,引导农民工扫码实名登记考勤、实时维权,有效实现预警预防。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全力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全国、省欠薪线索平台案件动态办结率分别保持在80%、85%以上。推动基层劳动纠纷多元调解组织建设,多方联动就近就地化解农民工劳动纠纷,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85%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三是保障农民劳动安全权益。用人单位可以为农民工按规定先行参加工伤保险。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每家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促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作为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保障,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级相关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责,各司其职、担当作为。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首要责任,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落实。

(二)推动全员入库。各地要进行地毯式排摸,全面摸清全市农村劳动年龄段内人员底数,准确掌握农民就业状况、技能水平和就业需求等基本情况。要全要素录入,依托“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将全市农村劳动力信息要素及时录入、动态更新,实现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形成工作闭环。2022年8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次全面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准。

(三)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

力宣传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致富理念深入人心,实现全市农村高质量就业,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工作任务分解表(下转第73页)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空调进教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空调进教室”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台州市“空调进教室”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空调进教室”项目,是落实全市教育提质行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水平共富的民心工程。为切实推进项目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空调进教室”项目的实施范围是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室加装空调,按需改造校园电路和变压器扩容。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8月底实现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室加装空调全覆盖。

三、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和台州湾新区要根据建设的迫切性和可操作性,以2022年8月底前实现加装空调全覆盖为目标,倒排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2022年6月底前)。

具体实施前,各县(市、区)和台州湾新区要组织力量深入相关学校现场评估确定实际需安装空调数量,做好经费测算等基础性工作,制定“空调进教室”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进度安排和工作清单。结合目标任务,因地制宜逐校制定空调加装工

作方案。

(二)明确实施建设单位(2022年7月中旬前)。

将“空调进教室”项目列入地方投资计划,可以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有关片区、有关学校为单位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要简化审批程序,尽快明确实施建设单位,缩短项目前期时间。

(三)确定技术参数和比选方案(2022年7月中旬前)。

各地要及时研究并明确空调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比选方案等要求,供有关学校参考。

(四)及时组织施工和安装(2022年8月底前)。

督促建设单位尽快进入有关学校做好空调加装及电路改造工作,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

(五)抓好工程验收和后续管理(2022年9月底前)。

教育部门要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参与空调设备的验收并做好定期检查。要将空调的设备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维修维护,确保安全使用。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电力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拟定实施方案。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并制定推进方案;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立项;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政府采购指导;建设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发包和建设时的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新建(改扩建)项目规划和用地保障;电力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电力线路运行、维护、技改、安全等。

(二)经费保障。经费由各地按照项目实施需要自行解决,加强资金统筹,确保空调购买、线路改

造、变压器扩容、维护等资金落实到位。

大力鼓励各企业、校友、乡贤组织以捐赠空调、变压器或减免设计费、施工费等方式支持校园加装空调工程,所需经费可按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技术保障。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为“空调进教室”项目提供规划立项、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电力施工、质量验收等方面的技术保障和服务,确保本项目如期有序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系统谋划。结合校网调整,对于新建学校,要将教室安装空调项目列入建设计划,提前做好规划安排;对于改扩建学校,要将空调安装项目纳入改扩建方案中,统筹做好改造;对于近期需要撤并的学校,可暂缓安排加装,避免资源浪费。

(二)坚持统筹推进。在区域上,要以县(市、区)为单位,明确目标、制定标准和实施计划,做到同步推进。在加装标准上,将加装空调与学校线路改造、变压器扩容等统筹谋划,确保安全用电。

(三)加强分类指导。积极指导和推动民办学校“空调进教室”,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加装空调所需经费,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助和奖励。

(四)落实绿色理念。将加装空调与改善教室空气质量相结合,确保在加装空调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与绿色校园建设相结合,积极探索光伏发电进校园,助推我市绿色能源发展,为学校用电节省开支。

(五)注重使用管理。要认真落实节能降耗工作要求,明确校园空调使用规范;室内无人或门窗开启状态下,不得启动空调;定时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工作任务分解表

指标任务	返乡入乡创业激励行动			乡村灵活就业支持行动			农民就业岗位直达行动			特色劳务品牌培育行动			百万农民培训提升行动			乡村就业服务提质行动			农民劳动权益保障行动					
	每年认定合作创业村(家)	每年认定返乡创业孵化园(家)	每年培育农创客(人)	每年建立线上线下农服务(场)	每年推动中介机构入驻“零工市场”(个)	每年推动村级机构建设“共富工坊”(家)	2022年中介机 构推动山区县农村劳动力就 业(人)	2022年中介机 构推动“共富工坊”建设(家)	2022年企业组织发布用人需求(家)	2022年线上发布就业岗位(个)	每年推动人岗智能匹配(万人次)	每年“送岗”下乡专场招聘会(场)	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个)	5年打造劳务品牌培训基地(个)	5年创建劳务品牌培训基地(个)	每年开展农民理念革新培训(人次)	每年开展农民能力更新培训(人次)	每年开展农民形象焕新培训(人次)	每年重点群体帮扶(人次)	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人次)	全国省欠薪平息案件动态办结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总指标	100	10	2000	150	5	10	1000	200	60000	20000	20000	10	100	1000	5	10	300000	100000	200000	80%	20000	97%	80%/ 85%	
市本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椒江区	8	1	150	17	/	1	100	10	9000	1600	2200	2200	1.1	11	105	1	1	17170	8791	5250	80%	2700	97%	80%/ 85%
黄岩区	9	1	150	17	/	1	100	30	7500	1000	220	2200	1.1	11	105	1	1	77040	9944	22050	80%	2700	97%	80%/ 85%
路桥区	6	1	150	17	/	1	100	10	6000	1100	220	2200	1.1	11	105	1	1	29400	8926	6550	80%	2400	97%	80%/ 85%
临海市	20	1	280	17	1	1	160	30	9000	1400	280	2800	1.4	11	105	/	1	24400	13410	22500	80%	2700	97%	80%/ 85%
温岭市	18	2	280	17	/	2	180	20	11000	1700	300	3000	1.5	12	105	1	2	49950	15691	21000	80%	3200	97%	80%/ 85%
玉环市	6	1	150	17	1	1	140	10	7900	1300	280	2800	1.4	11	125	/	1	19170	10603	16000	80%	1700	97%	80%/ 85%
天台县	12	1	280	16	1	1	80	30	3300	700	160	1600	0.8	11	120	/	1	14770	9346	19800	80%	1300	97%	80%/ 85%
仙居县	12	1	280	16	1	1	70	30	3300	500	160	1600	0.8	11	120	/	1	19500	9311	16700	80%	2000	97%	80%/ 85%
三门县	9	1	280	16	1	1	70	30	3000	700	160	1600	0.8	11	110	1	1	27630	9073	16700	80%	1300	97%	80%/ 85%
台州湾新区	/	/	/	/	/	/	/	/	/	/	/	/	/	/	/	/	1270	3165	250	/	/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2年6月13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9号,决定:

蔡木责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管文彬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贤鸣任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柯远明任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忠超任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葛武再任台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崔立勇任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林敬萍任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荣金任台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玲斌任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章永华任台州技师学院院长;
梁军波任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主任;
屈为栋任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郭健跳任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职务;
罗永柏任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林贤杰的台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君的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渭的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跃军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志米的台州技师学院院长(兼)职务;
免去王德刚的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2022年6月2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10号,决定:

免去马厉财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22 年 6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2]12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台政发[2022]13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 台政干[2022]9 号 关于蔡木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2]10 号 关于马厉财免职的通知

2022 年 6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2]21 号 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22 号 关于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2]24 号 关于柯远明等免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25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空调进教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27 号 关于郭英姿免职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319 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